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俊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0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39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俊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蔡俊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1月8日20時1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徒手竊取吳嘉欣所有、放置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塑膠袋1個（內有零食餅乾，價值新臺幣〈下同〉906元、貓咪用品，價值349元、行李箱提袋1個，價值568元，詳如偵卷第79頁之交易明細資料），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吳嘉欣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其中價值98元之貓薄荷舒壓玩具2隻，業經警發還吳嘉欣之代理人程詠彤）。

(二)於112年11月9日16時12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巷0○0號，見黃楚祐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遂趁隙打開機車置物箱，竊取黃楚祐放於置物箱內2袋約2000元之零錢及鑰匙1串，得手後，隨即離去。嗣黃楚祐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上開鑰匙1串及其中之1680元零錢，業經警發還黃楚祐）。

(三)於112年11月9日15時30分許至同日16時45分許間，在臺中市

01 ○區○○街000號對面機車停車格，見林峻宇停放於該處之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遂趁隙打開機
03 車置物箱，竊取林峻宇放於置物箱內之價值5790元之含SWIT
04 CH保護殼之GALAXY藍芽耳機1副及鑰匙1串，得手後，隨即離
05 去。嗣林峻宇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6 （上開物品，業經警發還林峻宇）。

07 三、案經吳嘉欣、黃楚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
08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偵卷第57-67
11 頁、第177-178頁)，核與告訴人吳嘉欣、黃楚祐、被害人林
12 峻宇分別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69-75頁、第81
13 -87頁、第89-93頁)，並有告訴人吳嘉欣遭竊商品之購買明
14 細資料3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5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具領人即告訴人吳嘉欣
16 之代理人程詠彤)、112年11月8日20時17分、18分許之監視
17 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6張(偵卷第79頁、第95-107頁、第139-
18 14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9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具領人黃楚祐)、112年11月
20 9日16時11分、12分許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及扣押物
21 照片共6張(偵卷第111-123頁、第133-137頁)、臺中市政府
22 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23 單各1紙(具領人林峻宇)(偵卷第125-131頁)等附卷可資佐
24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25 二、論罪科刑部分：

2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為3
27 次竊盜犯行，侵害不同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8 依數罪併罰之例處斷。

29 (二)、刑之加重：

30 蔡俊昇前因搶奪、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
31 50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第1案)，又因

01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4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2 刑3月確定（第2案），前揭2案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973
03 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稱甲案）。後
04 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737號判
05 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第3案），復因竊盜案件，
06 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36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
07 年6月確定（第4案），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
08 易字第4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第5案），另因違
09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327號
10 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第6案），前揭第3、
11 4、5、6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14號裁定合
12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下稱乙案）。上開甲、
13 乙案與他案經撤銷假釋之殘刑接續執行，於111年3月22日縮
14 短刑期執畢出監，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5 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27-33
16 頁；易卷第33至40頁），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於
1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復再犯相同類型之本案，顯見其前罪之
19 徒刑執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司法院釋
2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
21 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
22 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易卷第15-61頁，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其素行非
26 佳，為圖自己私利，任意竊盜告訴人吳嘉欣、黃楚祐及被害
27 人林峻宇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
28 淡薄，行為殊不可取；但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29 可，兼衡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告訴人吳嘉欣、黃楚祐遭
30 竊之財物，有部分已發還，被害人林峻宇遭竊之財物則已全
31 數發還，其等之損害稍有彌補，復考量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1 度、犯罪行為時為水電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參見偵卷第5
02 7頁)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被告之臺灣高等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除犯本件犯行之外，尚有多件竊盜
05 案件，分別經檢察官偵查、法院審理中，是本院認本案所處
06 之刑，應待其上開案件均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
07 定執行刑較有實益，爰不就本案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併予
08 敘明。

09 四、沒收：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3 查：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述之物，
14 除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其餘物品均尚未發還被害人，且
15 未扣案，為免被告坐享其利，爰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
17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羿方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犯罪事實一之(一)	蔡俊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塑膠袋壹個、零食餅乾、貓咪用品(不含已發還之貓薄荷舒壓玩具2隻)、行李箱提袋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之(二)	蔡俊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之(三)	蔡俊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